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裱补纸缀合示例^{*}

沈秋之 张涌泉

内容摘要:敦煌写卷中的裱补纸是古代文书修复的真实反映,也是敦煌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文章以《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为考察中心,对四组社会经济文献裱补纸进行缀合,纠正了前人校录部分写卷时的疏误,同时从文献性质、抄写年代、文书定名等方面对各组文书加以研究。这些缀合工作对提高敦煌文献整理研究的质量大有助益,也进一步证明藏经洞与道真及其团队收集古坏经文修补佛典的活动关系密切。

关键词:敦煌写卷 裱补纸 社会经济文献 缀合 藏经洞

一、关于裱补纸

古人在对敦煌写卷进行修复时,常常会将一些业已废弃的写卷裁剪开来,粘贴衬托在残损写卷的背面,此类用于衬裱的纸张一般被称作“裱补纸”。“裱补纸”不仅是我国古代文书修复的真实反映,它原本承载的内容也是敦煌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既往的敦煌文献研究中,学界主要关注的大多是那些存文相对较多、内容相对完整的写卷,这些仅残存只言片语的碎片则往往被忽视。然而就敦煌文献研究而言,再小的残片也有着其独特的价值,都不应被轻易舍弃。

中国国家图书馆(以下简称“国图”)收藏的敦煌文献中便包含了数量众多的裱补纸,并随着《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以下简称“《国图》”)的影印出版公之于世。书中对这些裱补纸整理、编号时,一般采用两种方式:一是保留裱补后的原貌,将写卷卷背列为附号;二是通过修复技术将裱补纸揭下,单独编为一号,这类残片主要收录在该书第 145 和 146 册。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团队项目“敦煌残卷缀合总集”(项目编号:20VJXT012)阶段性成果。

如众所知,敦煌文献的主体是佛教典籍,但就裱补纸而言,社邑文书、法制文书、史传文书、官私文书等社会经济文献^①却占据了很大一部分。以《国图》第145、146册为例,此二册BD15998-BD16566多为各写卷背后揭下的裱补纸。笔者对它们进行了粗略的统计,剔除空号、空白无字的素纸以及一些夹在卷中暂不明确是否用于裱补的残片后,共检得存有文字的裱补纸827号,各类文献的具体数目、所占比例如表1所示:

表1 《国图》第145、146册裱补纸统计表

类目	数量	比例
社会经济文献	341	41.23%
历代经藏收录的佛经(含佛经护首)	198	23.94%
其他佛教文献	59	7.13%
道教文献	13	1.57%
其他文献(包括儒家文献、彩画等)	21	2.54%
少数民族文献	46	5.56%
未定名残片	149	18.02%
总计	827	100.00%

在这些裱补纸中,《国图》已定名的社会经济文献共341号,占总数的41.23%,而其中149号未定名的残片(《国图》大多称之为“残片”)中亦包含了一定数量的社会经济文献,二者相加后,社会经济文献所占的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由于裱补纸取用时大多是将相对完整的写卷撕剪为若干断片,因而其中不乏可以缀合者。《国图》整理者在对敦煌文献整理刊布时已注意到这一现象,在影印出版时对部分残片进行了缀接。除此之外,《国图》还在图版后所附的条记目录中说明了部分裱补残片的缀合关系。然而这些缀合成果只是前人整理写卷时的零星所获,据笔者调查发现,仍有大量可缀合的裱补纸。与此同时,条记目录中的部分缀合信息存在错误,或是仅注明“原属同卷”,对各残片间具体的缀合关系未加考证。因此,有必要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对这些裱补纸做更为全面的缀合,尽可能地复原其原貌,并从定名、断代等方面展开深入的研究。本文就以《国图》四组社会经济文献裱补纸的缀合为例,对此试作说明。

^①本文讨论“社会经济文献”时主要参考了张小艳《敦煌社会经济文献词语论考》(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6页)对这一概念的定义,包括社邑类文书、法制类文书、史传类文书、官私类文书、愿文题记类、训蒙教育类、地理类文书、籍帐类文书等。

二、裱补纸缀合示例

(一) BD16111J + BD16121 + BD16111C + BD16111E + BD16111D + BD16111K+BD16111G^①《丙寅至丁卯年正月归义军衙内柴草破用历》

BD3749(北3614;霜49)^②,正面为《金刚般若波罗蜜经》(以下简称“《金剛经》”)残卷,背面共揭下裱补纸109块,《国图》分别编号为BD16111—BD16126。BD16111包含A—P共16个残片,图版见于《国图》145/155B—163A^③。各残片皆无题,《国图》已对其中部分残片进行定名,其余诸号则称为“残片”。现将相关残片分述如下:C片,如图1中部所示,存4残行,行存中上部3—13字,首行仅存3字左侧残笔;D片,如图1左上部所示,存3残行,行存上部3字,首行仅存3字左侧残形;E片,如图1中下部所示,存4残行,行存下部2—6字,首行仅存2字左侧残形;G片,如图1左下部所示,存4残行,行存下部4—8字,首行仅存4字左侧残笔,末行仅存部分字形右侧残笔;J片,如图1右上部所示,存4残行,行存中上部10—12字;K片,如图1左中部所示,存4残行,行存中部6—9字,首行仅存6字左侧残笔,末行仅存部分字形右侧残笔。《国图》条记目录称各残片为9—10世纪归义军时期行书写本。

以上各片原卷皆无题,《国图》将C、D、G三片拟题作“丁卯年丙寅年文书”,称“原为同卷,现无法直接缀接”;J片拟题作“肃州相关文书”,E、K二片拟题作“残文书”。陈丽萍认为“除了B、E等无法判断内容的‘残片’,所余诸片可能也出自一卷,是一份丁卯、丙寅年间招待各色人等耗用食物和刺的‘破历’”^④。

又,BD16121,见《国图》145/179A,如图1右下部所示,存4残行,行存下部2—6字。原卷无题,《国图》拟题“残文书”。《国图》条记目录称原卷为9—10世纪归义军时期行书写本。

①本文中可以直接缀合的写卷用“+”表示缀合关系,不能直接缀合的写卷用“…”连接。

②本文中“BD”指《国图》敦煌写卷编号,括注为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敦煌遗书之缩微胶卷号、千字文号及其它编号;“S.”指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文献斯坦因编号,“P.”指《法藏敦煌西域文献》敦煌写卷编号,“Дх”指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藏敦煌文献编号;另外,见于卷子背面的文献用“背”表示。

③“《国图》145/155B—163A”表示出处为《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第145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第155—163页。为省篇幅,下文出处均以此简写形式随文标注。

④陈丽萍:《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契约文书汇录(二)》,《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5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169—170页。

按:笔者进一步研究后发现,BD16111 的 C、D、E、G、J、K 各片及 BD16121 残片关系密切,确实存在缀合的可能性。经对比、排列,可知其内容先后相承,可以完全缀合,缀合后如图 1 所示。诸相邻二号接缝处边缘大致吻合,BD16111J、BD16121 二片接缝处的“(设)”“匹”二字,BD16111J、BD16111C 二片接缝处的“逐”字,BD16111C、BD16111E 二片接缝处的“两”“甘”二字,BD16111C、BD16111D 二片接缝处的“(使)”“丙寅”三字,BD16111C、BD16111K 二片接缝处的“年九”“廿五”“安”五字,BD16111C、BD16111G 二片接缝处的“逐”字,BD16111E、BD16111G 二片接缝处的“时食九”三字,BD16111D、BD16111K 接缝处的“薊”“束”二字,BD16111K、BD16111G 二片接缝处的“顿”“间”二字皆可拼合为一,上下片及各号间行文连贯。据《国图》条记目录对各残片高度的测录,前二号缀合后高 27.2 厘米,中二号缀合后高 27.3 厘米,后三号缀合后高 27.2 厘米,各列高度近同,且符合一般卷轴装的规格;比较各号间交互出现的“正”“月”“日”“束”“九”“人”“薊”“柴”“逐”“午”“时”“两”“顿”“丁”“卯”“年”“断”“更”“然”等字,书风字迹似同,可以参证。



图1 BD16111J+BD16121+BD16111C+BD16111E
+BD16111D+BD16111K+BD16111G 缀合图

缀合后的残文可校录如下^①：

(前残)

1 [] [] [] [] [] [] (熟肉下桎伍拾^{〔一〕}束)。[] [] [] [] (正月三日)/[] [] (设贰供)食,桎^{〔二〕} []

2 贰拾束,薊^{〔三〕}柴拾束,马肉壹/匹,羊叁口,用桎 []

3 拾伍束。肃州使^{〔四〕}九人,使^{〔五〕} [] [] [] (八)^{〔六〕}日就

4 释安 [] 逐日午时食 [] (处?) [] [] [] []

5 傅饬两顿^{〔七〕},薊柴两束,更然火桎两/束^{〔八〕},中间正

6 一日,断。丁卯年正月九日,发断。供 [] (甘)^{〔九〕}/州胡使九人,

7 [] (使)丙寅年九月廿五日安下,逐日/午时食 [] (九)

8 分,桎/薊肆束,傅饬两顿,/薊柴两束,更然火

9 [] (桎)两束,/至正月一日,断。中(?) /间至丁卯年正月

(后残)

【校记】

〔一〕桎伍拾,原卷仅存左侧残形,《国图》条记目录未录,兹据原卷字形拟补。

〔二〕桎,后文重出,《国图》条记目录皆录作“捏”,误。

〔三〕薊,后文重出,为“刺”字的俗写。俗书中“刺”可作“刺”,“薊”则是由“刺”字增旁而来。

〔四〕使,《国图》条记目录疑作“峽”,误,兹据原卷字形录作“使”。

〔五〕使,原卷漫漶不清,《国图》条记目录疑作“伏”,不确。

〔六〕八,原卷存下部残形,兹暂从《国图》条记目录录作“八”。

〔七〕顿,原卷作“”,《国图》条记目录未录。

〔八〕束,《国图》条记目录录作“来”,误。

〔九〕甘,原卷漫漶不清,《国图》未录,兹据原卷字形录作“甘”。

根据初步缀合后的文本考察,本件文书的内容及格式与 P. 2641、S. 2474 背、S. 1366 背等几件文书十分接近,可初步确定是一份归义军衙内的官府破用历。但从破用物品看,P. 2641 等各号记载的大多是油、面及食物的支出,而本文书中的破用物品则主要为“刺柴”“桎刺”“火桎”等,这些柴草都是唐宋时期敦煌当地常见的燃料。另外,破历中虽然还涉及到马肉、羊、傅饬等食物的耗用情况,但随后都记录了烹饪这些食物时所需燃料的数量。鉴于这些特点,笔者认为本文书当定性为“柴草破用历”更为妥帖。

①本文录文时以“/”表示两号边缘;缺字用“□”号表示,缺几字用几个“□”,缺字据上下文或文意补出时,在缺字符号后用“()”注明;模糊不清无法录出或残存偏旁的字用“[]”号表示,缺几字用几个“[]”号;不能确定缺几字者,上部残缺时用“—”号,中部残缺时用“□”号,下部残缺时用“—”号表示。

归义军政权建立后与中原王朝及周边政权联系密切,并设置了“宴设司”等专门机构招待四方使节及僧侣,筹办宴饮活动。本文书中所载“肃州使”“甘州胡使”便与归义军政权往来频繁,相关文书中亦有记载,如 S. 2474 背有“肃州使”“于阗僧使”,S. 1366 号背有“甘州使”“肃州使”“伊州使”“于阗使”等。同时,归义军时期还设立了“柴场司”这一燃料管理机构,如 S. 3728《乙卯年押衙知柴场司安佑成牒五通并判》便保留了五件柴场司文书。“每当有使客来临时,使府衙门会下帖文与柴场司,令其为宴设司提供柴草作为燃料,用以烹煮食物,接待使客”^①,而本件柴草破用历或许就与这些机构密切相关。

本文书既为 9—10 世纪归义军时期写本,那么卷中“丙寅”及“丁卯”年应属于唐天祐三年至四年(906—907)或是宋乾德四年至五年(966—967)之一。比勘上文所述的 P. 2641 等破用历以及 S. 3728 柴场司文书,此类文献大多抄写于十世纪中后期,由此推知,本文书写于 966—967 年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但由于缺乏题记、人名等更多依据,暂不敢妄断。综上所述,本文书可重新拟题作《丙寅年至丁卯年正月归义军衙内柴草破用历》。

(二) BD16021C+BD16022B+BD16025+BD16022C《十世纪后半叶永宁坊社人名单》

BD2046(北 604;冬 46),正面为《佛说佛名经》残卷,背面共揭下裱补纸 17 块,分别编号为 BD16021—BD16027,见《国图》145/87A—94B。各号残片皆无题,其中 BD16022A、BD16021A、BD16021B 三片,《国图》已缀合,拟题作“永宁坊社扶佛人名目”;BD16021C、BD16022B、BD16022C 三片,《国图》亦已缀合,拟题作“永宁坊社司文书”。《国图》又将 BD16024 拟题作“便物历”,BD16026A—C 拟题作“名录”,其余诸片则称为“残片”“残文书”或“素纸一块”。《国图》条记目录已作录文,称原卷为 9—10 世纪归义军时期行楷写本。

按:《国图》将 BD16021C、BD16022B、BD16022C 三号残片缀合为一^②,甚是。今考 BD16025 亦可与此三号缀合。BD16025,如图 2 右部所示,仅存 1 残行,行存 6 字右侧残笔。该号可与 BD16022C 左右相接,缀合后如图 2 所示,二号纵向边缘吻合,原本分属二号的“程住德”“程憨多”六字皆得以合成

^①张小艳:《敦煌社会经济文献词语论考》,第 259 页。

^②《国图》出版时已将 BD16021C、BD16022B 二号拼合为一,故此二号的图版皆为缀合后的形态(其中 BD16021C 如图 3 右上部所示,BD16022B 如图 3 下部所示),BD16022C 则单独影印。《国图》条记目录中则明确了三号具体的缀接关系,并按缀合后的情形录文。

完璧。二号缀合后,恰可补全 BD16021C+BD16022B 左上部所缺。各号残片缀合后最终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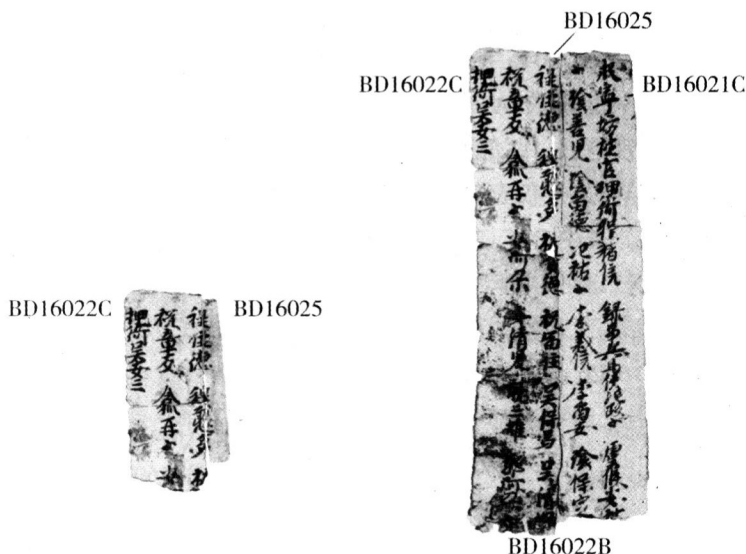


图 2 BD16025+BD16022C
缀合图

图 3 BD16021C+BD16022B+
BD16025+BD16022C 缀合图

缀合后的残文可校录如下:

- 1 永宁坊 社官押衙/程猪信、录事兵马使汜政子、虞侯安_𠂔(社)^{〔一〕}
- 2 子、阴善儿、阴留德、汜祐子、李义信、李留安、阴保定、
- 3 程住德、程憨多、祝/员德、祝富住、吴保昌、吴清奴、
- 4 祝章友^{〔二〕}、令狐再子^{〔三〕}、安/阿朵^{〔四〕}、安清儿、龙三堆、郭阿朵子、
- 5 押衙吴安三。

【校记】

〔一〕社,仅存上侧残形,难以识读,兹暂从《国图》条记目录录作“社”。

〔二〕章,原卷作“章”,《国图》条记目录录作“童”,误。

〔三〕子,原卷作“子”,比勘同卷中“汜政子”“汜祐子”“郭阿朵子”等人名中的“子”,该字形可明确为“子”字。本组文书与 S. 1845 关系密切,而 S. 1845 中亦有“令狐再子”,可以参证。《国图》条记目录将其视为重文符,录作“再”,误。

〔四〕阿,缀合后字形为“阿”,可明确为“阿”字,《国图》条记目录录作“而”,误。“阿朵”这一人名在敦煌写卷中习见,如 S. 1845 有“竹阿朵”“程阿朵”,皆其例。

本文书中“程住德”“程憨多”“吴清奴”“令狐再子”又见于 S. 1845《丙子年四月十七日祝定德阿婆身故纳赠历》,宁可、郝春文已考订 S. 1845 写于

公元976年^①。据此可推知,本社邑文书的抄写年代应与之相近,为十世纪后半叶,是一份记载永宁坊社官、社人姓名的名单,可拟题作“十世纪后半叶永宁坊社人名单”。

值得注意的是,BD2046 卷背的裱补纸中另有 BD16026A—C 三块残片,与本组文书存在一定关联:A 片,如图4所示,存4残行,行存1—3字,首行及末行仅存1字残笔;B 片,如图5上部所示,存4残行,行存1—3字,首行仅存1字上部残笔,末行仅存1字右侧残笔;C 片,如图5下部所示,存2残行,行存1—3字。其中B、C二片可上下相接,缀合后如图5所示,接缝处边缘吻合,原本分属二号的“李”字复合为一。二号缀合后,可复原“李友友”“李富昌”“程保成”三人名。其中“李富昌”“程保成”二人亦见于S.1845 纳赠历。因此,BD16026 与上述《十世纪后半叶永宁坊社人名单》极有可能为同一社邑之物,但二者字迹却有着明显差异,不是出于同一抄手。



图4 BD16026A



图5 BD16026B+BD16026C

(三) BD4546 背 D…BD4546 背 A+BD4546 背 B+BD4640 背《庚申年(960)正月四日社司转帖》

BD4546(北1520;岗46),正面为《金光明最胜王经》(以下简称“《金光明经》”)残卷,背面粘有裱补纸5块,《国图》编号为BD4546背,见《国图》61/125B—126B。兹据图版先后顺序分别编号为BD4546背A—G:A片,如图6右中部所示,存2残行,行存3—4字;B片,如图6右下部所示,存2残行,行存下部6—8字,后行仅存6字右侧残笔;C片,如图7上部所示,存2残行,行存2—3字,后行仅存2字右侧残形;D片,如图6右上部所示,存2残行,行存3—4字;E片,如图7下部所示,存2残行,前行存3字,后行仅存2字右侧残笔。这五块残片皆无题,《国图》拟题为“社司转帖”;《国图》条记目录已做录文,称原件为9—10世纪归义军时期行书写本,并称它们“原为同一件文献,后剪为裱补纸”。

^①宁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429—435页。



图6 BD4546 背D...BD4546 背A
+BD4546 背B+BD4640 背缀合图



图7 BD4546 背C、E

又 BD4640(北 1554; 剑 40), 正面为《金光明经》残卷, 背面粘有裱补纸 2 块,《国图》编号为 BD4640 背, 图版见于 62/143B。其中一块文字向内粘贴, 文字难以辨识, 另一残片如图 6 左部所示, 存 3 残行, 行存 8—14 字, 首行部分字形仅存左侧残笔。原残片无题,《国图》拟题为“社司转帖”,《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史文书集》拟题为“庚申年(九六〇?)正月四日社司转帖(残)”^①;《国图》条记目录已做录文, 称原卷为 9—10 世纪归义军时期楷书写本。

按: 上揭二号卷背裱补纸的部分残片内容前后相承, 可以缀合, 缀合后如图 6 所示。诸相邻二号接缝处边缘大致吻合, BD4546 背 A 与 BD4546 背 B 接缝处的“如”字, BD4546 背 D 与 BD4640 背接缝处的“(者)”“酒”二字, BD4546 背 A 与 BD4640 背接缝处的“帖”“立”“递”三字, BD4546 背 B 与 BD4640 背接缝处的“相”“分”“付”三字皆可拼合为一。比较各号间交互出

①[日]山本达郎、土肥义和、石田勇作合编:《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史文书集》(*D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第四卷《社文书》, 东洋文库, 1988—1989 年, 第 43 页。

现的“如”“罚”“帖”“付”等字,书风字迹同^①,可以参证。

缀合后的残文可校录如下:

1 一(于)^{〔一〕}定难(前)^{〔二〕}取齐,如^{〔三〕}/有后到,罚酒一角,全

2 (不到)^{〔四〕}(者),罚酒(半瓮), (其)/帖立递/相分付, (不得停滞)^{〔五〕},

3 如滞帖者,准条科罚,帖周却付本(司)(用凭告)^{〔六〕}

4 罚。庚申年正月四日录(事)

(后残)

【校记】

〔一〕于,仅存残笔,当为“於(於)”字,《国图》条记目录未录,兹据原卷字形拟补。

〔二〕原卷“定难”二字后有二字左右的阙文,残损的文字可能是“坊”或“兰若”。
“定难坊”为敦煌城内的坊名,见于 S. 4307、P. 3556、BD3925 背 11 等写卷;“定难兰若”见于 BD16234A。

〔三〕如,《国图》条记目录未录,缀合后可明确为“如”字。

〔四〕“不到”二字原卷无,兹据文义及同类文书拟补。

〔五〕不得停滞,原卷仅存左侧残笔,《国图》条记目录未录,兹据字形拟补。

〔六〕“用凭告”三字原卷无,兹据文义及同类文书拟补。

此外, BD4546 背另有 C、E 二块未缀残片,分别抄有“张社官”“阴社长”两个社官名。这二块残片的字迹与本件社司转帖十分相似,极有可能是附列于帖文后的被通知者姓名。

从行文的格式来看,此件文书确实是一件社司转帖,残存内容记录了此次社邑活动的地点、迟到者的罚则、发帖时间、发帖者等信息。至于活动的事由,仅凭残存的文字仍不得而知,因此社司转帖的具体类型暂无法判断。关于本文书的抄写年代,其中“张社官”又见于 BD16381、P. 3305 背、Dx1410、S. 3978,“阴社长”又见于 Dx1440。除 P. 3305 背写于咸通十年(869)外,其余诸号文书多写于十世纪中后期,而敦煌文献中涉及“定难坊”的写卷亦多抄写于这一时期^②,可以比勘。据此推断,山本达郎等学者将本文书中的“庚申年”定为 960 年是有道理的,兹从之将本文书拟题作“庚申年(960)正月四日社司转帖”。

①上揭二号既可缀合为一,《国图》条记目录却称前者为行书,后者为楷书,字体判定不一。就全卷整体风格而言,当以定作行楷更为稳妥。

②S. 4307《新集严父教》卷末有题记:“丁亥年三月九日定难坊巷学郎理神奴自手书记之耳”,其中“丁亥年”为 987 年;BD3925 背 11《丙子年三月一日郑丑挹出卖房舍地基契稿》有“定难坊巷东壁”,该契约写于 976 年。

(四)BD4136 背 A+BD10398 背《肃州请闭余不许甘州交易判》

BD4136 背(北 143;水 36),正面为《梵网经卢舍那佛说菩萨心地戒品第十卷下》(以下简称“《梵网经》”),背面有多块裱补,见《国图》56/181A—181B。其中有两块裱补纸文字朝外:A 片,如图 8 右部所示,存 2 残行,行存中部 6 字;B 片,如图 9 所示,存 1 残行,行存中部 6 字。楷书。此二残片原卷无题,《国图》拟题“残文书”,条记目录称其为 9—10 世纪归义军时期写本。

BD10398 背(北临 527),正面为《梵网经》残片,背面有裱补纸 1 块,见《国图》107/283A。如图 8 左部所示,存 2 残行,行存中部 5 字。楷书。此片原卷无题,《国图》称内容待考,条记目录称其为 9—10 世纪归义军时期写本。

按:上揭二号写卷正面皆抄有《梵网经》,且可以直接缀合^①。此二号正面既原属同卷,其卷背的裱补残片或许亦存在一定关联,但由于各残片存字较少,定名与缀合工作一时都难以进行。幸运的是,P. 2942《唐永泰年间河西巡抚使判集》写卷中存在一件判文曰:

肃州请闭余,不许甘州交易。邻德不孤,大义斯在;边城克守,小利须通。岂唯甘、肃比州,抑亦人烟接武。见危自可奔救,闭余岂曰能贤?商贾往来,请无雍塞,粟麦交易,自合通流。准状,仍榜军州,切勒捉搦。少有宽许,当按刑书。^②

比较发现,BD4136 背 A 与 BD10398 背所存文字皆见于这件文书。据此推定,此二号皆为该判文的残片,可拟题作“肃州请闭余不许甘州交易判”。缀合后如图 8 所示,二残片左右相接,据完整文本推算,原卷每行约抄 20 字。此外,该组裱补纸中另有 BD4136 背 B,从行款格式、书风字迹及残片规格来看,该片与上揭二片十分相似,极有可能是同卷中判文、牒状一类文书的残片,但由于缺少可供比勘的文本,故难以确定其具体归属,暂列图版如图 9 所示。

①详参孟雪:《敦煌〈梵网经〉写本考暨俗字汇辑》,浙江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 年,第 51—53 页。BD3895 亦与此二号为一卷之裂,三号的缀合顺序为:BD10398+BD4136+BD3895。

②杨宝玉《敦煌文书 P. 2942 校注及“休明肃州少物”与“玉门过尚书”新解》(《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 4 辑,2014 年,第 103—124 页)对 P. 2942 写卷有详细的校录与研究,可以参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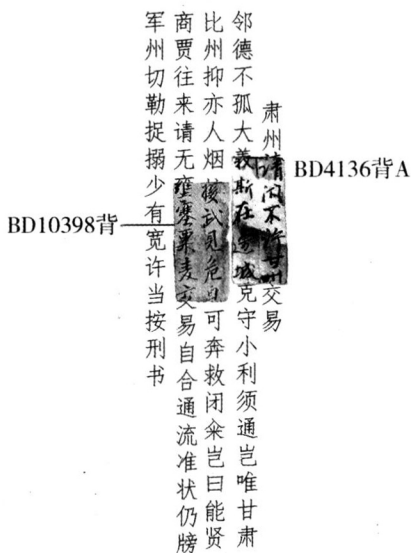


图8 BD4136 背 A+BD10398 背缀合图



图9 BD4136 背 B

三、裱补纸缀合的意义及启示

上面我们以国图藏敦煌写卷为中心,对四组社会经济文献裱补纸进行了缀合与研究。缀合后,虽然各件文书仍不完整,但原貌皆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的研究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材料。反观《国图》图版及条记目录判定的缀合,只有对 BD16021C+BD16022C+BD16022B 的缀接是准确无误的,而这组缀合并不彻底。同时,《国图》条记目录称 BD16111C、D、G“原为同卷,现无法直接缀接”则不尽准确。

更为重要的是,这些裱补纸的缀合过程不但有助于深化敦煌文献的整理研究,也给了我们一些有益的启示:

(一)有助于构建更为丰富的缀合理论

在缀合佛经残卷时,我们曾提出内容相连、碴口相合、字体相同、书风近似、抄手同一、持诵者同一、藏家同一、行款近同、校注相涉、污损类同、版本相同、形制相同等缀合时需要把握的关键因素^①。然而敦煌文献的裱补纸大多为残片,所存文字极少,又以社会经济文献为主,无传世文本可供参考,缀合的难度更大。这就需要在缀合时立足社会经济文献本身的特点,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缀合方法。

^①张涌泉、罗慕君:《敦煌佛经残卷缀合释例》,《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第5-20页。

这里主要谈谈特殊的社会经济词语在缀合中的重要作用。敦煌社会经济文书内容广泛,包含的词汇也极其丰富。出自同一文书的残片,所用的词语也往往相近或相同,这些词语便是缀合时的重要标尺。如 BD3749《金刚经》写卷卷背的裱补纸多达 109 块,包含了多种文献,要从这些纷繁复杂的残片中拣选出源自同一件文书的残片显然十分困难。通过识读我们发现,其中许多残片皆包含“荊柴”“怪荊”“火怪”等特殊的词语。其中的“荊”字乃“刺”的俗写,而“刺柴”“怪刺”“火怪”一类的柴草都是敦煌当地烹煮食物时常用的燃料。此外,这些残片还包含“饔飧”一类食物名,以及“丙寅”“丁卯”等干支纪年。以此为线索,我们把从 BD3749 卷背揭下而含括此类用词的 BD16111 的 C、D、E、G、J、K 各片及 BD16121 残片归并到一起,缀合成一件更为完整的文书,而这些词语也为随后的定性、定名、断代等提供了更充分的依据。

(二)有助于改进社会经济文书的定名

敦煌文献的裱补纸以残片为主,缺少题名者比比皆是。社会经济文书更是如此,各藏家在对这些残片定名时,或是拟题有失宽泛,或是索性不予定名,拟题可商者亦不在少数。可以说在敦煌写卷定名的问题上,社会经济文书是最为薄弱的一部分。以本文所揭各组残片为例,由于残存文字较少,《国图》称 BD10398 背“待考”,未予定名;称 BD16025 为“残片”,称 BD4136 背及 BD16111E、K 二片为“残文书”,拟题皆有失宽泛;仅凭残存的字句,将 BD16111C、D、G 三片拟题作“丁卯年丙寅年文书”,将 BD16111J 拟题作“肃州相关文书”,都不准确。通过缀合,写卷原有的样貌得以更完整的展现,使我们对原卷有了更为客观、全面的把握,前人定名的疏误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纠正。

对于性质已确定的写卷,通过与其他写卷的缀合,原卷的抄写年代等信息则可进一步明确。例如第二组缀合中,通过比勘各残片与 S. 1845 纳赠历中相涉的人名,原卷抄写的大致时间得以确定。再如第三组缀合中,前人据残存文字已确定 BD4546 卷背的裱补纸为社司转帖,但其具体抄写时间却不得而知。通过与 BD4640 卷背裱补纸的缀合,可以断定该转帖亦抄于庚申年(960)正月四日。

(三)有助于正面文献的缀合与研究

前人在进行敦煌残卷缀合时,往往会先缀合较易确定文献顺序的那一面,进而推断出另一面文献的缀合顺序。在缀合裱补纸时,则多是利用正面佛经等文献的缀合作为辅助条件。如张涌泉、罗慕君通过 S. 1687 等五号《金刚经》残卷的缀合,将其背面 10 块裱补纸复原作一件基本完整的《唐大

三、著录对勘 87 条

说明:以下主要是针对最新公布的北图 11801 到北图 13800 这部分甲骨材料进行的著录对勘。这些甲骨中的大部分已被《合》《合补》两书收入,因此主要关注的是它们在此之外的著录情况。相关缀合及其他要补充的信息,随文在脚注中标出^①。

- | | |
|--|-------------------------------------|
| 1. 北图 11803=京津 1382 | 23. 北图 12002=京津 4432 |
| 2. 北图 11810 正=甲集 20. 2 ^② | 24. 北图 12011=存补 5. 404. 2 |
| 3. 北图 11820=京津 1215 | 25. 北图 12018=存补 5. 409. 2 |
| 4. 北图 11827=京津 1381 | 26. 北图 12026=存补 5. 412. 1 |
| 5. 北图 11834 正=京津 1398 | 27. 北图 12028=存补 6. 282. 2>京津 1477 |
| 6. 北图 11850=京津 1880 | 28. 北图 12058>甲集 27. 3 |
| 7. 北图 11852=甲集 126. 2 | 29. 北图 12064=甲集 176. 2 |
| 8. 北图 11872>京津 2580 ^③ | 30. 北图 12068=甲集 26. 4 |
| 9. 北图 11891=京津 1901 | 31. 北图 12082=粹 81 ^⑤ |
| 10. 北图 11902>续存上 703 | 32. 北图 12085<甲集 170. 3 |
| 11. 北图 11905=京津 2221 | 33. 北图 12089>甲集 27. 4 |
| 12. 北图 11915=存补 6. 283. 3 | 34. 北图 12110=存补 5. 326. 4 |
| 13. 北图 11933>甲集 29. 2 | 35. 北图 12113=甲集 29. 1 ^⑥ |
| 14. 北图 11961=存补 3. 269. 1 | 36. 北图 12125=甲集 26. 3 |
| 15. 北图 11971=甲集 116. 2 | 37. 北图 12134=存补 3. 306. 4 |
| 16. 北图 11972=甲集 176. 3 | 38. 北图 12137=存补 6. 300. 4=甲集 150. 4 |
| 17. 北图 11985=存补 6. 283. 1 | 39. 北图 12138=甲集 28. 1 |
| 18. 北图 11988=存补 6. 345. 1 ^④ | 40. 北图 12141=甲集 12. 1 |
| 19. 北图 11991=存补 3. 304. 1 | 41. 北图 12152=甲集 29. 4 |
| 20. 北图 11992=甲集 176. 4 | 42. 北图 12157=甲集 27. 1 |
| 21. 北图 12000 正反=存补 3. 281. 1 | 43. 北图 12161=甲集 171. 2 |
| 正反 | 44. 北图 12197=甲集 110. 4 |
| 22. 北图 12001=甲集 170. 4 | 45. 北图 12204=京津 4489 |

①缀合信息的收录截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②关于《甲集》一书的校理,参见拙作:《〈甲骨集成·第一集〉校勘小记》,《甲骨文与殷商史》新 10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第 592-610 页。

③缀合见本文第一部分第 2 组。

④缀合见拼集 246。

⑤缀合见缀集 9。

⑥缀合见缀续 458。

46. 北图 12206=甲集 170. 1^①
47. 北图 12209=甲集 151. 1
48. 北图 12237=邲初下 31. 3<掇三 370
49. 北图 12240=甲集 29. 3
50. 北图 12270=京津 4573
51. 北图 12281=京津 4558
52. 北图 12296=京津 4550
53. 北图 12317=存补 3. 293. 2
54. 北图 12326=甲集 28. 4
55. 北图 12335=甲集 30. 1^②
56. 北图 12345>京津 1420^③
57. 北图 12348=甲集 171. 3^④
58. 北图 12356=甲集 112. 2
59. 北图 12373=京津 4575
60. 北图 12383=京津 4417
61. 北图 12393=续存上 1951
62. 北图 12401=甲集 171. 4
63. 北图 12421=甲集 149. 1
64. 北图 12429=甲集 172. 1
65. 北图 12510=甲集 170. 2
66. 北图 12514=甲集 171. 1
67. 北图 12517=甲集 190. 4
68. 北图 12522=甲集 177. 1
69. 北图 12571=续存上 1112
70. 北图 12574=存补 5. 426. 4
71. 北图 12600=京津 1419
72. 北图 12690=京津 4328
73. 北图 12711=甲集 16. 4
74. 北图 12735=甲集 17. 2
75. 北图 12742=甲集 16. 3
76. 北图 12748=甲集 83. 4
77. 北图 12764=存补 5. 424. 5
78. 北图 12789=存补 6. 237. 1
79. 北图 12908=存补 3. 286. 1
80. 北图 12913 反=诚 58 反
81. 北图 13084=存补 3. 301. 1
82. 北图 13087=存补 5. 409. 4
83. 北图 13103=存补 5. 409. 3
84. 北图 13149=京津 3177
85. 北图 13167=存补 6. 294. 2
86. 北图 13186<存补 5. 307. 6
87. 北图 13269=京津 3173

附录:繁简称对照(按简称之音序排列)

诚—孙海波:《诚斋殷虚文字》,北京修文堂影印本,1940 年

粹—郭沫若编:《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 年

存补—胡厚宣编辑,王宏、胡振宇整理:《甲骨续存补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年

东文研—松丸道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83 年

掇初、掇三—郭若愚编:《殷契拾掇·初编》《殷契拾掇·三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合—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9-1983 年

①缀合见拼集 250。

②缀合见缀汇 88 与合补 10279。

③缀合见契合 105 与拼续 438。

④缀合见缀汇 710,亦见林宏明:《甲骨新缀第 542-545 例》第 544 例,中国社会科学院先秦史研究室网站,2014 年 10 月 30 日。

顺二年(891)正月七日杨文盛出租地契》^①,便是这一方面研究的成功范例。又如本文第四组缀合中,利用 BD4136、BD10398 写卷正面《梵网经》的缀合,推定卷背的裱补纸亦存在一定关联。

然而敦煌文献中佛经残卷数量众多,仅利用抄有佛经一面所存的信息缀合有时无法“竭泽而渔”,常有失缀的情况出现。这时,卷背裱补纸的缀合又反过来为正面佛经的缀合提供线索。如上述第三组缀合中,我们已将 BD4546、BD4640 二卷卷背的裱补纸缀合为一。二号卷背的裱补纸既属同卷,其正面所抄的佛经极有可能存在缀合关系,现将正面《金光明经》的相关信息介绍如下:

BD4546(北 1520;岗 46),见《国图》61/122A—125A。卷轴装,6 纸。后部如图 10 右部所示,首尾皆残,存 140 行,行 17 字。楷书。有乌丝栏。原卷无题,《国图》拟题“金光明最胜王经卷二”。《国图》条记目录称原卷为 8—9 世纪吐蕃统治时期写本。

BD4640(北 1554;剑 40),见《国图》62/142B—143A。卷轴装,3 纸。前部如图 10 左部所示,首尾皆残,存 41 行,行 17 字。楷书。有乌丝栏。原卷无题,《国图》拟题“金光明最胜王经卷二”。《国图》条记目录称原卷为 8—9 世纪吐蕃统治时期写本。



图 10 BD4546(后部)+BD4640(前部)缀合图

朱若溪在对《金光明经》写卷进行整理时,已指出 BD4640 可与 BD15608 前后相接^②,甚是。今谓 BD4546 亦与此二号同卷,且恰可缀接于 BD4640 之

①罗慕君、张涌泉:《敦煌残片〈唐大顺二年正月七日杨文盛出租地契〉的复原和研究》,《文史》2019 年第 2 期,第 271—288 页。

②朱若溪:《〈金光明经〉敦煌写本研究》,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7 年,第 263—264 页。

前。缀合后如图 10 所示,二号接缝处边缘吻合,原本分属二号的“音”“演说微妙伽他明忏悔法我皆忆”等十四字皆得复合为一,横向乌丝栏亦可对接。又三号纸高皆为 25 厘米,行款格式相同(天头、地脚等高,皆有乌丝栏,满行皆约 17 字,行距、字距、字体大小相近),书风字迹似同(比较三号共有的“一”“切”“如”“是”“十”“人”“我”等字),可以参证。综上所述,上揭三号《金光明经》残写卷可按 BD4546+BD4640+BD15608 的顺序缀合,缀合后,所存内容参见《大正藏》T16/409B26—412A15。

(四)有助于还原敦煌文献的修复过程

敦煌遗书的发现为研究古人书籍修复提供了实物资料。然而目前所能看到的只是部分写卷修复之后的形态,至于古人在修补这些写卷时的具体过程,仅靠这些支离破碎的残片仍不得而知。幸运的是,通过裱补纸的缀合,能够从残片拼合处的断裂形态中找到蛛丝马迹,从而回归鲜活的历史现场,还原出古人修补残卷时的大致过程。

以上述第一组文书为例,利用缀合后的图版,以及《国图》条记目录所测录的长度、宽度等信息,笔者试将该组残片的缀合情况以简图(见图 11)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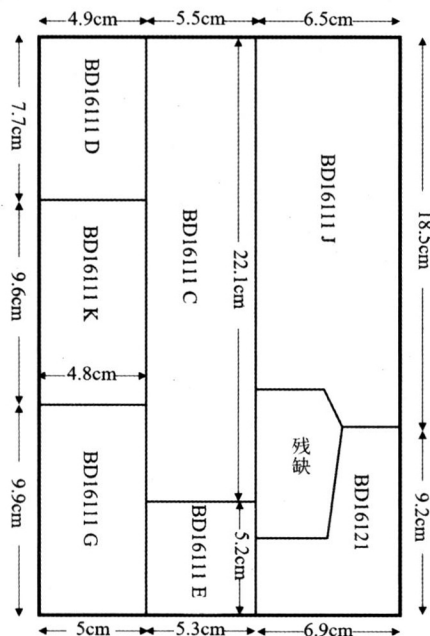


图 11 《丙寅至丁卯年正月归义军衙内柴草破用历》缀合示意图

不难看出,这些裱补纸大多为竖状长条。古人取用时,盖首先将裱补所用的残卷裁剪成条,其宽度一般为 5—7 厘米,长度则相差较大,长者逾 20 厘米(如 BD16111C),短者则仅数厘米(如 BD16111E)。很显然,这是修复者

根据被修复文献残损处破洞的大小临时裁取的结果。

四、余论

上述缀合中还有几点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裱补纸所载文献与写卷正面被裱补文献的抄写年代有时并不相同。如上述第一、三两组裱补纸皆可明确为 9—10 世纪归义军时期写本，而《国图》条记目录称第一组裱补纸正面的《金刚经》为 7—8 世纪唐写本，第三组裱补纸正面的《金光明经》为 8—9 世纪吐蕃统治时期写本，裱补文献的抄写时间明显晚于正面佛经写卷的抄写时间。第四组缀合中，《国图》称用于裱补的《肃州请闭朵不许甘州交易判》写于 9—10 世纪归义军时期，其正面的 BD10398《梵网经》亦被判定为同一时期，但另一号 BD4136 及可与之缀合的 BD3895 正面的《梵网经》则被定为 8—9 世纪吐蕃时期写本，断代不一，必有一误，应再斟酌。此外，敦煌文献中还有使用同一写卷修补不同时期佛经的现象。如 BD16506、BD16552、BD6437 背分别为 BD5973、BD6005、BD6437 三个写卷卷背的裱补纸，这组裱补纸上皆抄有《悟真邈真赞》，且为同一写卷撕裂而成，可以直接缀合^①，缀合后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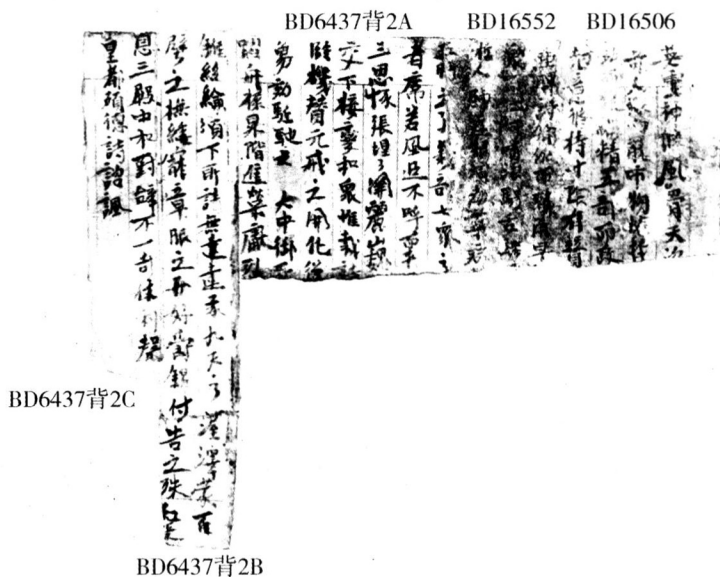


图 12 BD16506+BD16552+BD6437 背《悟真邈真赞》缀合图

可见，原来的《悟真邈真赞》写卷被裁剪为残片后分别用来修补三件不同的写卷，其中 BD6005 为《妙法莲华经》卷七，BD5973 为《妙法莲华经》卷

^①陈丽萍《国图藏敦煌文书研究札记之一》（《文津学志》2021 年第 1 期，第 77—80 页）对这组残片的缀合有详细考察，可以参看。

一,BD6437为《金刚经》。《国图》条记目录将用于裱补的《悟真邈真赞》判定为9—10世纪归义军时期写本,BD6437《金刚经》亦判定为这一时期,而BD6005、BD5973的《妙法莲华经》则定为8世纪唐写本。

可以发现,一些敦煌写卷从抄写完成,到被多次修补完成,其间已有一二百年之久。我们甚至还发现,同一件文书曾被剪裁成多片条状纸张,用于修补不同时期的多个写卷。这些佛经原本可能是敦煌各地寺庙于不同时期抄写的,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了残断,后来又经过统一的修补。这些裱补纸所见文献的抄写年代,《国图》条记目录都判定为9—10世纪,那么修补的时间肯定晚于裱补纸所见文献的抄写时间。张涌泉教授研究团队推测藏经洞文献系三界寺僧人道真等后唐长兴五年(934)以后为修复佛经搜集“诸家函藏的古坏经文”而来^①,也就是说,敦煌文献的大规模修复是在10世纪中后期,正在裱补纸所见文献抄写年代的后期^②。上揭裱补纸的缀合,反过来也证明张涌泉教授研究团队对藏经洞文献性质的推断是可以成立的。

第二,同一文献卷背的裱补纸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关联。如BD2046背的17块裱补纸中,除BD16023A—C及BD16024等几块存字较少、性质难以确定的残片外,其余诸片可大致缀合为三组文书^③。这三组文书书风字迹各不相同,应出自不同人之手,但其中所载的部分人名同时出现于S.1845纳赠历中。这些相涉的人名说明这几件文书关系密切,可能都与永宁坊有关。因此,用于修复文书的裱补纸原本并不是杂乱无章的,古人或许会将同一来源、同一性质的文书打包存放在一起,继而用它们修补同一号残卷。

第三,应注意裱补文献与被裱补文献的不同类别。本文第一部分已述,敦煌文献的主体虽然是佛经,但用作裱补纸的文献中,社会经济文书却占据了最为主要的部分。那么这些裱补纸被用来修补的主要是哪些文献呢?通过《国图》条记目录提供的信息,我们又对《国图》第145、146册所涉及裱补纸修补的文献类别进行了统计,结果如表2所示:

①张涌泉、罗慕君、朱若溪:《敦煌藏经洞之谜发覆》,《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第180—203页。

②承蒙匿名外审专家惠赐宝贵意见,社会经济文献的废弃除了要注意抄写时间,还应将文书的复查与保存时间考虑在内。以本文所述各组残卷为例,其中可断代的文书抄写于960—976年前后,这些文书在失效后还需经过一定时间的保存才会真正报废,成为残卷修补的材料。敦煌文献中关于道真有明确时间的最晚的一条记载是“丙申年(996)”,因此上述裱补纸可能是道真晚年进行佛经修补时留下的印记。

③除前文所述的《十世纪后半叶永宁坊社人名单》(BD16021C+BD16022B+BD16025+BD16022C)与BD16026A—C外,《国图》条记目录已缀合的《永宁坊社扶佛人名目》(BD16022A+BD16021A+BD16021B)亦与这两组文书关系密切。

表2 《国图》第145、146册裱补纸修复的文献分类统计表

序号	被修复文献	号数	序号	被修复文献	号数
1	《金光明经》类	40	21	《悲华经》	1
2	《金刚经》类	36	22	《思益梵天所问经》	1
3	《法华经》类	26	23	《楞伽经》	1
4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	15	24	《观无量寿佛经》	1
5	《维摩诘所说经》	13	25	《佛顶尊胜陀罗尼经》	1
6	《佛名经》类	13	26	《过去庄严劫千佛名经》	1
7	《梵网经》	10	27	《佛垂般涅槃略说教诫经》	1
8	《观世音经》	9	28	《大智度论》	1
9	《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	5	29	《大乘百法论义章》	1
10	《七阶礼》	4	30	《佛为首迦长者说业报差别经》	1
11	《楞严经》	4	31	《阿毗昙心论》	1
12	《佛说阿弥陀经》	4	32	疑伪经9种	26
13	《大乘无量寿经》	3	33	佛经杂抄、经名不详的经帙	4
14	《大般涅槃经》	3	34	《目连救母变文》	2
15	《无常经》	3	35	《雪山童子因缘》	1
16	《心经》	2	36	《刘子新论》	1
17	《大乘密严经》	2	37	《开蒙要训》	1
18	《灌顶经》	2	38	《古文尚书传》	1
19	《八波罗夷经》	1	39	《燕子赋》	1
20	《大方广佛华严经》	1	总数		244

前文表1所统计的827号裱补纸原本是从244号写卷卷背揭下的,共涉及40余种文献。除了《目连救母变文》《雪山童子因缘》《刘子新论》《开蒙要训》《古文尚书传》《燕子赋》等六种文献外,大多数带有修补痕迹的写卷皆为佛经。由此可见,藏经洞中不同种类的文献原本的性质或许并不相同:佛经是藏经洞文献的主体,它们原本是道真于敦煌各地寺庙搜集来的废旧经本,它们既是修复的材料,也是被修复的对象。那些经过修复和配补成套的部分配入藏经处,剩下的残卷和复本则被堆放在故经处^①。至于藏经洞中

^①张涌泉、罗慕君、朱若溪:《敦煌藏经洞之谜发覆》,《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第180页。

的非佛经文献,虽然其中部分写卷也留有修复的痕迹,但绝大部分是作为抄写、修补佛经的材料使用的。尤其是社会经济文书,由于这类文献实用性较强,保存时间短,因此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容易失效,成为无用的“废纸”。古人会将这些废弃过时的文书搜罗起来,或是利用它们的背面抄写佛经,或是用来裱糊经帙,有的文书则被撕碎剪成规格较小的残片,用来贴裱破碎的佛经和绢画^①。本文所缀合的这些粘贴于佛经卷背的社会经济文书裱补纸,正是古代写经修复工作所遗留下来的印记。

上述现象启示我们,藏经洞中文献的修补是一项系统、全面的工作,而这种裱补工作恐怕与道真及其团队收集古坏经文修补佛典的活动关系密切。当然,敦煌遗书的修复是一个极为复杂的过程,以上只是立足于现有缀合成果的考察得出的看法。相信随着更多缀合成果的出现,学界对于敦煌文献的修复乃至藏经洞文献的性质能够形成更全面的认知。

【作者简介】沈秋之,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敦煌学。张涌泉,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古籍研究所资深教授。研究方向:敦煌学、汉语言文字学。

^①参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92页。